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子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类别	审批担保额度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类型
母公司	子公司	75,000万元	43939.31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母公司	子公司	50,000万元	2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 计		125,000万元	63939.31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项目实际投资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表示同意。

六、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结果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八、关于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进行了认真核查、鉴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定。

十、关于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进行了管理职能调整，聘任董事李凌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侯红军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总经理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凌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颖江 罗斌元 黄国宝

2019年4月18日